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乌审旗农村牧区通信网络深度覆盖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ESZCWSS-G-F-250134.2B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甲方：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甲方：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政府 2 号楼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铁西区鄂托克西街南、景致路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农村牧区通信网络深度覆盖项目（ESZCWSS-G-F-250134.2B1）的中标结果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招标采购文件需求提供 4G/5G 网络覆盖服务。

乙方负责基站的电力引接，保障基站电力供应稳定，电力引接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乙方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的后期运营维护服务，保障网络正常运行，维护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乙方需建立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及时响应并处理用户的咨询和投诉，投诉处理满意度不低于 90%。

1. 信号覆盖指标

地理覆盖范围：要求基站设备实现以村民或牧民常住房屋为中心，500-800 米为活动半径为重点，确保零散用户屋内基本上无信号盲区。

信号强度标准：在居民区、牧场等用户聚集点，信号强度需 $\geq -85\text{dBm}$ ；在偏远户外区域，信号强度 $\geq -95\text{dBm}$ ，保障语音通话及基础数据业务稳定。

2. 网络性能参数

数据传输速率：4G 网络下行速率不低于 10Mbps，上行速率不低于 2Mbps；若支持 5G，下行速率不低于 100Mbps，上行速率不低于 20Mbps。

网络延迟：平均延迟 $\leq 100\text{ms}$ ，保障语音通话及视频通讯流畅性。





网络稳定性：在恶劣天气（如暴雨、沙尘、暴雪）下，网络中断时间每月累计不超过 2 小时。

3. 设备要求

(1) 拟投入直放站设备（26 台）均有制造商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且设备机身表面张贴明确进网许可标识。

(2) 拟投入直放站设备提供国家无线电核准证书。

(3) 拟投入直放站设备能同时具备用户三网（移动、联通、电信）接入。

(4) 拟投入直放站最大输出功率应不超过无线电管理局规定的最大限值。

4. 产品参数。直放站产品具体参数可参照 YD/T 3633-2020、YD/T 3634-2020 标准。

5. 维护管理：

(1) 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

(2) 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24 小时。

(3) 建成后提供 10 年服务年限，年平均故障率≤1%。

6. 基站建成后产权归中标方所有，但在 10 年内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准迁建、拆除、关停该基站，期间应保障其正常运行。

7. 负责基站的电力引接，保障基站电力供应稳定，电力引接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8. 乙方需建立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及时响应并处理用户的咨询和投诉，投诉处理满意度不低于 90%。

第二条 服务时间、地点、人员

(一) 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 交付时间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

(四)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呼青平；联系电话：13947799926。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乙方合同总金额为：含税664000.00元（大写）：陆拾陆万肆仟元整，税率为6%，不含税价626415.09元，税金37584.91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明细科目集对应税率为以下部分：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税率	不含税(元)	含税(元)	服务期
1	乌审旗农村牧区通信网络深度覆盖	网络规划服务费	6%	626415.09	664000.00	一年
合计				626415.09	664000.00	

以上费用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含税总价，包括不限于基站建设费用、设备采购费用、电力引接费用、网络测试优化费用、运营维护费用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因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素导致项目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外，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给乙方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项目工程进度表、付款通知书等，可以证明项目完成具备验收的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付款进度应如下约定：

(1) 进场施工 30 日内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项目完成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 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4.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4700011853

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缓履行合同。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拨付款项后，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

乙方确保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或变更付款信息未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缓履行约定义务，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2. 本合同涉及的铁塔、传输线路、引电工程、天线、馈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源设备、接地系统、机房土建、监控装置等）的规划、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流程工作，均应严格符合以下要求：

(1) 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通信铁塔及相关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规范》等）；





(2)行业主管部门（如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发布的最新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及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信工程钢塔桅结构设计规范》《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等）；

3.乙方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聘请的监理机构(如有)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文书和资料；

4.乙方提交的服务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提供；

5.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则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规，由乙方自行处理因欠薪引发的一切相关事宜。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在乙方严重违约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安全等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整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提供免费的运营维护服务，及时处理网络故障和用户投诉。

第六条 服务验收

(一)乙方将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建设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双方共同通过现场测试网络信号强度、通话质量、数据传输速率等关键指标，检查基站设备运行状态、维护记录等文档资料，经综合判定项目是否达到验收标准。

(二)对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30日内向乙方出具实际承建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中实际承建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处理。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建设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 一次性验收，满足行业及采购人要求，验收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厅通信〔2022〕16号）相关要求。

(五)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网络覆盖指标、通信质量指标等进行验收。同时，参考国家及通信行业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项目符合行业通行标准。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服务内容。

1. 乙方要保证提供符合安全的合格产品，要指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并派遣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现场维护服务。

2. 在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地方风俗习惯，因野蛮作业，造成一切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3. 在服务期间，乙方须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进行作业，因此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未完成的服务内容构成该基站的核心功能缺失（即基站无法实现基本通信服务），甲方有权扣除该基站的全部服务费用。

(三)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四)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或实施进度完成项目，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其各自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





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项目延误导致的间接损失等。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相应比例的合同款项作为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事项转委托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由违约方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如在合同款项全部支付后发现并主张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总价款。

(七) 其他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返还全部合同总价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违约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





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2) 自各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已获得合法授权。

合同文本一式 8 份，甲、乙各执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约定的其他事宜

在乙服务期间，接引电事宜由乙自行负责和旗农电协调解决，土地占用事宜原则上由乙方协调苏木镇和嘎查村解决，在该项目实施过程如需其他部门协同推进，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应积极给予乙方支持配合，切实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签字页



甲方：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2025.8.28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附件1：新建基站点位清单：

乡镇	村嘎查	序号	基站类型	基站名称	X(CGCS2000 坐标系)	Y(CGCS2000 坐标系)
图克镇	陶报嘎查	1	直旗站	陶吉社	4324396.743	36601809.75
	陶报嘎查	2	直旗站	查汉胡岱社（阿拉腾呼雅格）	4305001.899	36593986.36
	陶报嘎查	3	直旗站	查汉胡岱社（乌云塔娜）	4307176.238	36592869.95
	陶报嘎查	4	直旗站	查汉胡岱社（哈登布鲁德）	4306691.027	36592280.44
	陶报嘎查	5	直旗站	查汉胡岱社（相同）	4307098.803	36592313.89
	陶报嘎查	6	直旗站	查汉胡岱社（呼日查巴特尔）	4308910.883	36589806.3
	陶报嘎查	7	直旗站	查汉胡岱社（巴图孟克）	4309734.784	36588772.58
	陶报嘎查	8	直旗站	哈图社（萨克格其）	4309578.78	36598653.28
	陶报嘎查	9	直旗站	哈图社（贡庆布仁）	4309043.419	36598337.18
乌审召镇	布日都嘎查	1	直旗站	娜顺巴雅尔	4331649.711	36553575.2
	查汉庙嘎查	2	直旗站	哈斯达来	4346013.454	36568944.49
	查汉庙嘎查	3	直旗站	额尔邓森布尔	4344219.664	36570553.56
	查汉庙嘎查	4	直旗站	那仁森布尔	4342642.027	36571098.55
	查汉庙嘎查	5	直旗站	吉日嘎拉其其格	4342408.698	36576818.95
	查汉庙嘎查	6	直旗站	巴音那木日	4346134.013	36570552.54
	乌审召嘎查	7	直旗站	乌审召小队（那仁朝格图）	4324915.383	36589904.89
	乌审召嘎查	8	直旗站	乌审召小队（哈斯木仁）	4323550.848	36589682.76
	巴音希利	9	直旗站	阿拉腾芒哈四社	4309284.777	36587806.83
	乌审召嘎查	10	直旗站	斯庆图雅	4331121.027	36595041.59
	乌审召嘎查	11	直旗站	苏雅拉达来	4333714.861	36594710.47
	努克庙嘎查	12	直旗站	努克庙牧业社（哈斯高娃）	4334419.551	36582106.41
苏力	呼和芒哈嘎查	1	直旗站	哈日嘎图牧业社（达林巴雅尔）	4252042.039	36539756.72





德 苏 木	呼和芒哈嘎查	2	直旗站	巴音乌都尔社 (阿拉腾巴根)	4245237.745	36539989.19
	呼和芒哈嘎查	3	直旗站	沙拉珠乐格社 (敖敦其本格)	4236957.969	36545697.85
	昌煌嘎查	4	直旗站	昌煌一队(赛暗 朝格图)	4196160.31	36528041.57
	沙尔利格嘎查	5	直旗站	苏子海牧业社 (斯仁巴拉住 尔)	4208531.019	36545959.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